

汾阳市禹门河上游（郝家庄-田村段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防洪能力提升部分）

施工 003 第 3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S141182202412040349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 22:00 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22:00

本汾阳市禹门河上游（郝家庄-田村段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防洪能力提升部分）施工（招标项目编号：S141182202412040349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 003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（郝家庄-田村段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防洪能力提升部分）施工第 3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003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（郝家庄-田村段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防洪能力提升部分）施工第 3 标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| 排序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投标报价 | 质量 | 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| 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7382817.4 元 | 合格 | 12 个月 |
| 2 |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7371390.7 元 | 合格 | 12 个月 |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项目经理姓名 |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陶刚 | 注册建造师证书 川 2512014201625187 |
| 2 |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白婷 | 注册建造师证书 陕 261111231614 |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响应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完全响应 |
| 2 |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完全响应 |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,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,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,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汾阳市发改委电话：0358-8229196

汾阳市水务局电话：0358-7341996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无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水务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

地 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

联 系 人：郭先生

联系电话：1980358999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锦硕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2713

联 系 人：程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835383222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 伟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锦硕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